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6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00

立法會《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2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4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許少偉先生

保安局總助理局長
劉麗芬小姐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
李志翀先生

商業樓宇及處所課高級消防區長
鍾卓洪先生

屋宇署

署理助理署長／拓展(1)
林少棠先生

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陶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總主任(牌照)
鄧鴻基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特別職務
麥乃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高級衛生總監(牌照)
黃少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

牌照課警司
黃志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80及1581/01-02號文件)

2002年3月7日及20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及立法會CB(2)1585/01-02(01)號及(2)號文件)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楊孝華議員表示，業界非常關注發牌當局可基於對“公眾利益”的考慮而拒絕發給或續發牌照或許可證的權力。政府當局應明白業界經營卡拉OK場所須作龐大投資此一事實，而缺乏用以評定“公眾利益”的準則會令已領有牌照的卡拉OK場所在經營方面面對不明朗情況。他質疑，除涉及消防及樓宇安全的規管外，條例草案是否有需要對卡拉OK場所施加已在多項條例訂明的各項規管。
4. 楊孝華議員進一步表示，業界亦反對第12(2)條。該條訂明，倘若發牌當局認為，將其受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暫緩生效會違反公眾利益的話，該決定便不會暫緩生效。
5.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書面回覆，以方便委員會進行工作——
 - (a) 就條例草案第10(iv)和(v)條考慮
 - (i) 主席的意見，即第(iv)款會給予發牌當局過大權力。因為發牌當局可基於卡拉OK場所在其牌照或許可證的有效期內，不再位於一個適合經營卡拉OK場所的地區而撤銷其牌照或許可證；
 - (ii) 主席的建議，即應刪除第10(v)條，因為此條文與第10(iv)條重疊；及
 - (iii) 就第10(iv)及(v)條列出的情況，提供發牌當局可能援用第10(a)至(d)條的例子；及
 - (b) 確定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現時為牌照申請人提供諮詢服務及有關食肆發牌資料的資源中心是否亦可為卡拉OK場所牌照的申請者提供同樣的諮詢服務。
6. 主席提醒政府當局盡快提供以下資料，供委員考慮——
 - (a) 當局對於2002年3月20日及4月8日會議席上所提出問題的回應；
 - (b) 政府當局在先前會議席上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及

- (c) 最新的《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擬稿。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7. 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5月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秘書將會發出通告，通知委員日後會議的日期及確定他們是否出席。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8日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2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4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000139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140-00055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於2002年3月7日會議席上所提出問題的回應——第5(3)(b)及(c)條 (立法會CB(2)1585/01-02(02)號文件第1項)	
000555-000558	主席	同上	
000559-000954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00955-001001	主席	同上	
001002-001046	政府當局	同上	
001047-001054	主席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01055-001108	主席	同上	
001109-001236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1237-001239	主席	同上	
001240-001305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1306-001337	主席	同上	
001338-001507	政府當局	延長第5(8)(c)條所指明的卡拉OK場所牌照或許可證的有效期 (立法會CB(2)1585/01-02(02)號文件第2項)	
001508-001514	主席	同上	
001515-001525	政府當局	同上	
001526-001553	主席	同上	
001554-001711	政府當局	檢討第7(1)條的草擬方式 (立法會CB(2)1585/01-02(03)號文件第1項)	
001712-001718	主席	同上	
001719-001734	助理法律顧問3	同上	
001735-001756	主席	同上	
001757-001828	助理法律顧問3	同上	
001828-00185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同上	

001854-001921	政府當局	同上	
001922-001935	主席	同上	
001936-002042	政府當局	根據第9(1)條申請人獲發臨時牌照或許可證必須符合的基本規定 (立法會CB(2)1585/01-02(03)號文件第2項)	
002043-002045	主席	同上	
002046-002109	政府當局	同上	
002110-002122	主席	同上	
002123-002125	政府當局	同上	
002126-002131	主席	同上	
002132-002134	政府當局	同上	
002135-002143	主席	同上	
002144-002158	政府當局	同上	
002159-002225	主席	同上	
002226-002259	政府當局	同上	
002300-002302	主席	同上	
002303-002336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02337-002452	政府當局	同上	
002453-002502	主席	同上	
002503-002728	政府當局	第10 (iv)及(v)條 (立法會CB(2)1585/01-02(03)號文件第3項)	
002729-002734	主席	同上	
002735-002738	助理法律顧問3	同上	
002739-002801	主席	同上	
002802-002839	助理法律顧問3	同上	
002840-002928	主席	同上	
002929-003014	政府當局	同上	
003015-003038	主席	同上	
003039-003054	政府當局	同上	
003055-003135	主席	同上	
003136-003204	政府當局	同上	
003205-003300	主席	同上	
003301-003311	政府當局	同上	
003312-003420	主席	同上	
003421-003431	政府當局	同上	
003432-003459	主席	同上	
003500-003511	政府當局	同上	
003512-003537	主席	同上	

003538-003542	政府當局	同上	
003543-003552	主席	同上	
003553-003626	政府當局	同上	
003627-003646	主席	同上	
003647-003707	政府當局	同上	
003708-003716	主席	同上	
003717-003720	政府當局	同上	
003721-003809	主席	同上	
003810-003822	政府當局	同上	
003823-003925	主席	同上	
003926-003937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03938-004036	主席	同上	
004037-004125	麥國風議員	同上	
004126-004223	政府當局	同上	
004224-004227	主席	同上	
004228-004242	麥國風議員	同上	
004243-004331	政府當局	同上	
004332-004421	主席	同上	
004422-004512	政府當局	同上	
004513-004528	主席	同上	
004529-004538	政府當局	同上	
004539-004545	主席	同上	
004546-004606	政府當局	同上	
004607-004713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5(a)段)
004714-004750	政府當局	可就發牌當局根據第5、6、8、9或10條作出的決定，以及根據第5(2)條施加的條件，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立法會CB(2)1585/01-02(03)號文件第4項)	
004751-004804	主席	同上	
004805-004918	政府當局	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明訂條文，訂明如牌照的限期已屆滿，但就牌照不獲續期提出上訴的期限並未屆滿，有關牌照仍然有效 (立法會CB(2)1585/01-02(03)號文件第5項)	
004919-004922	主席	同上	
004923-005014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05015-005040	政府當局	同上	
005041-005046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05047-005055	主席	同上	

005056-005107	政府當局	同上	
005108-005113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05114-005115	政府當局	同上	
005116-005144	主席	同上	
005145-005212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05213-005243	主席	同上	
005244-005449	政府當局	同上	
005450-005525	主席	同上	
005526-005643	政府當局	就嚴重罪行送達通知和命令 (立法會CB(2)1585/01-02(03)號文件第6項)	
005644-005958	主席	同上	
005659-005719	政府當局	同上	
005720-005810	主席	同上	
005811-005829	政府當局	同上	
005830-010032	主席	同上	
010033-010052	政府當局	上訴個案獲行政上訴委員會審理平均需輪候的時間 (立法會CB(2)1585/01-02(03)號文件第7項)	
010053-010114	主席	同上	
010115-010123	政府當局	以相關法定條文解釋，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否屬最終決定，或仍可向其他法院再提出上訴 (立法會CB(2)1585/01-02(03)號文件第8項)	
010124-010127	主席	同上	
010128-010213	政府當局	同上	
010214-010233	主席	同上	
010234-010249	政府當局	其他條例中類似第12(2)條的例子 (立法會CB(2)1585/01-02(03)號文件第9項)	
010250-010416	主席	同上	
010417-010443	楊孝華議員	上訴個案獲行政上訴委員會審理平均需輪候的時間	
010444-010507	主席	同上	
010508-010534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10535-010543	政府當局	同上	
010544-010615	主席	同上	
010616-010657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10658-010752	主席	尚待解決的事項	
010753-010757	政府當局	同上	
010758-010805	主席	日後會議的日期	秘書(第7段)

010806-010811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10812-010837	主席	同上	
010838-010847	黃宏發議員	上訴個案獲行政上訴委員會審理平均需輪候4個月的時間	
010848-010857	主席	同上	
010858-010951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10955-011005	主席	同上	
011006-011039	政府當局	同上	
011040-011057	主席	同上	
011058-011106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11107-011138	主席	同上	
011139-011145	政府當局 主席	同上	
011146-011152	政府當局	同上	
011153-011157	主席	同上	
011158-011302	政府當局	同上	
011303-011323	主席	同上	
011324-011331	政府當局	同上	
011332-011341	主席	同上	
011342-011349	政府當局	同上	
011350-011409	主席	同上	
011410-011422	政府當局	同上	
011423-011426	主席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資源中心為卡拉OK場所牌照申請人提供諮詢服務，以方便他們提出的申請	政府當局 (第5(b)段)
011427-011439	政府當局	同上	
011440-011453	主席	同上	
011454-011459	政府當局	同上	
011500-011634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11635-011644	主席	同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8日